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調任董事、
委任副主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換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及
授出購股權

調任董事及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楊榮兵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廖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

更換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而廖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以取代楊先生，自同日起生效。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先生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3,000,000 股股份。

調任董事及委任副主席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楊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楊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資本規劃、內控合規等方面的工作。

楊先生，38 歲，中央財經大學 MBA，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特聘教授，長期服務於中國大陸與香港兩地資本市場，彼亦是採用創新金融工具支援企業可持續發展及不斷完善資本機構方面的專家。楊先生於 2016 年 6 月 18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楊先生曾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控股」，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8））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 2010 年加入星美控股前，楊先生分別在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環境保護部對外合作中心及歐洲商業開發投資管理中心等國有企業及機構擔任財務和投資角色。

當前建議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獲委聘，且初始任期為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計三年，且可在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的前提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建議服務合同，楊先生將收取薪酬每年 1,200,000 港元及 3,000,000 份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告「授出購股權」一節）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有關其他附帶福利。楊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楊先生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下文所詳述授予楊先生之 3,000,000 份購股權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楊先生之調任／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廖開強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開強先生，53 歲，現任金威萬國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金威萬國」）之董事，及常被金威萬國任命為各上市公司客戶提供服務。彼於審計、會計、融資、管理及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及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18）之公司秘書。廖先生於 2002 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過往廖先生曾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董事及聯合行政總裁；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前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8）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此外，廖先生合共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九年，於上市公司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當前建議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彼將獲委聘，且初步任期為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計三年，且可在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的前提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建議聘書，廖先生將收取薪酬每年 100,000 港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有關其他附帶福利。廖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廖先生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廖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更換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

廖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董事會謹此宣佈，其議決根據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楊先生（彼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本公司副主席，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75%。購股權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 | 2018 年 7 月 23 日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1.414 港元 |
|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 : | 3,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 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1.400 港元 |
|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之平均收市價 | : | 1.414 港元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購股權可由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五年內 行使及於此五年期間最後一日營業時 間結束時屆滿 |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 | (a) 第一批於授出日期歸屬 (b) 第二批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歸屬 (c) 第三批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歸屬 每批涉及相關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即可 予行使相關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楊先生已就有關向其自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向利

中國北京，2018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及楊榮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梓臣先生、趙虹先生及廖開強先生。